

**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64.7	39.2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9.7	1.7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5	37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5	37.5
公务用车购置		

**二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
明**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39.2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0.7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78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8.35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.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8.1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，2016 年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.78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持平。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4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4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、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合肥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合财行〔2015〕64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.5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5.2 万元，下降 28.84%。下降的原因：一方面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制度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度，降低运行成本；另一方面是 2016 年 3 月公车改革后，公车改革数量减少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年审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办案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活动。2016 年，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。